



股票代碼：844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10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討論事項-----	03
肆、選舉事項-----	03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03
附件	
一、董事兼任職務競業解除-----	04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07
附錄	
一、「公司章程」-----	1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17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9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壹、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十點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四、選舉事項

- (一) 選舉本公司監察人案。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擬為本公司董事就其目前所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職務，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職務競業解除如附件一。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四、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審議會建議及本公司經營需要辦理。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二)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四、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本公司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陸耀中先生因故請辭監察人一職，任期至 102 年 12 月 2 日。

二、擬增補選監察人 1 名，新任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 12 月 3 日至 104 年 6 月 27 日止(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董事兼任職務競業解除

董事姓名	兼任職務組織	職稱	兼任職務營業項目
呂燕清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董事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業投資業務
	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理顧問業務
	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服飾買發及銷售、電子商務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保養品及化妝品開發及銷售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	董事長	文化藝術交流公益團體
	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IC 設計
	德詠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德積科技法人董事代表)	資訊軟硬體開發及銷售業務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常務董事	著作權保護及授權	
呂世玉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董事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業投資業務
	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服飾買發及銷售、電子商務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保養品及化妝品開發及銷售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	董事	文化藝術交流公益團體
鄭期成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IC 設計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BVI)	董事(驛訊電子法人董事代表)	投資控股公司
	鉅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投資控股公司
	Kuro(H.K.)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iPeer 法人董事代表)	投資控股公司
	Good Music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多媒體娛樂平台數位音樂服務
	好音樂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Good Music 法人董事代表)	多媒體娛樂平台數位音樂服務
	Richhold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投資控股公司
	Okhero Limited	董事長(Richhold 法人)	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姓名	兼任職務組織	職稱	兼任職務營業項目
		董事代表)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董事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GM Publishing Limited	Good Music 法人董事代表	投資控股公司
	GM Entertainment Limited	Good Music 法人董事代表	投資控股公司
	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IC 設計
	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IC 設計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	董事	基金之任務在促進中國與台灣之間資通訊產品產業標準之協調
	Free Systems Pte Ltd.	董事長	IC 設計
何燕玲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	董事	文化藝術交流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	常務董事(華研法人董事代表)	著作權保護基金會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華研法人監察人代表)	經營及推廣電信平台之數位音樂
李首賢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	董事	文化藝術交流公益團體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邱明慧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創業投資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業投資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醫療器材零售批發製造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創產業、動漫產業、圖書出版、有聲出版、電影片製作發行、電視節目製作發行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藥製造業、動物用藥製造業、國際貿易業、其他顧問服務業、藥品檢驗業、生物技術服務業
	志氣高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演藝活動業、有聲出版業
	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演藝活動業、有聲出版業

董事姓名	兼任職務組織	職稱	兼任職務營業項目
中瑞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 人：劉紹樑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創業投資、法人及專案融資、信託、合併收購、財務顧問及有價證券承銷、自營、經紀，及新金融商品與交易等業務
	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理顧問業務
	中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業投資業務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業投資業務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股權投資管理業務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創業投資業務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上市、交易制度、電腦與資通安全、股市監視、結算交割、證券商管理與服務、投資人服務等業務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客運、貨運、郵運、代理業務(包括營業、運務)及代理修護、倉儲業務之經營等業務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業投資業務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創業投資業務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土木、結構、大地、水利、軌道、機械、生物科技、電機、控制、營運管理、財經企劃等業務	
顏文熙	總統府	國策顧問	國家治理
	蔣渭水基金會	董事長	文化藝術交流公益團體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	榮譽理事長	促進國內外工商建設之研究發展與進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校務顧問	教育單位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總顧問	連鎖加盟產業公協會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醫藥生技業務
呂明月	亞洲商菱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投資顧問業務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作業程序 及規範	<p>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辦理。</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①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金額如下：</p> <p>a.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p> <p>b.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c.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p>	<p>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辦理。</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①<u>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放型基金</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金額如下：</p> <p>a.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p> <p>b.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c.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修訂前以是否為上市上(興)櫃股票債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區分核決權限，未能考量部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如開放型信託基金)亦有活絡市場且風險較小，但非屬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有價證券，因此修訂核決權限，增加<u>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放型基金</u>授權額度等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2.依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審議會建議，增訂放棄子公司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p>

	<p>得為之。</p> <p>②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金額如下：</p> <p>a. 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p> <p>b. 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c.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執行單位</p>	<p>得為之。</p> <p>②<u>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放型基金</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金額如下：</p> <p>a. 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p> <p>b. 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c.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③除基於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本公司不得放棄子公司<u>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u>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u>及<u>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u>之增資認股或處分其股份。</p> <p>(3)執行單位</p>	<p>SDN BHD 之增資認股或處分其股份，需基於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	---	---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權責主管核決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p> <p>(4)取得專家意見</p> <p>①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②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權責主管核決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p> <p>(4)取得專家意見</p> <p>①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②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	--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 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4. 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6.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7. J602010 演藝活動業。(演藝活動經紀業)
8.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9.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舊貨除外)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J303010 雜誌業。
13.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4.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15.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16.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及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惟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伍拾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悉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條刪除）。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派付股息外，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百分比如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未公開發行時應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時應依循其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與本議事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議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

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權益，並落實資訊公開，特訂立本辦法。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包括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

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作業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A-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②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辦法呈權責主管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①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②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③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④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⑤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①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金額如下：

- a.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 b.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c.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②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金額如下：
- a. 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 b. 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c.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權責主管核決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4) 取得專家意見

- ①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②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本條第2項及第3項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條第2項第(2)款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本項第(3)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⑥依本條第2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①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②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③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本項第(3)款第①及②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④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本項第(2)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之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本項本款第①及②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本項本款第⑥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⑥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本項第(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c. 應將前述 a 及 b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⑦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⑧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本項本款第⑥及⑦目之規定辦理。

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進行無形資產之交易，範圍僅限制「財產管理辦法及著作權管理辦法」中所訂，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 取得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7.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原則，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CI-105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之作業」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①交易原則與方針

a.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b.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或勞務提供與著作權授權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權責劃分

(a) 財會部交易人員

- ①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②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③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④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財會部會計人員

- ①執行交易確認。
- 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③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④會計帳務處理。
- ⑤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d. 績效評估

(a) 避險性交易

- ①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②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③財會部財務人員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e.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 ①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百分之八十為限，如超出百分之八十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⑥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①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②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③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④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10萬元。

② 風險管理措施

a. 信用風險管理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合格的經紀商及自營商為限。

(b) 交易商品：以上述交易對象提供之商品為限。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b. 市場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交易商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與業務量之定價與評價模式。

(b) 追蹤觀察國際趨勢與市場動向，對從事交易頻繁或持有部位較鉅之衍生性商品，經常檢視分析其交易損益，及評估交易部位之變動。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b) 交易前應與資金調度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公司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d.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e. 作業風險管理

-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f.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會部及法務部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並依印鑑使用申請程序，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③內部稽核制度

- a.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b.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④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a.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分析衍生性商品操作結果與被避險項目(資產、負債或承諾)的價格變動間有高度的相關性，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b.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c. 交易淨部位評價報告應每月兩次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獨立評價之公平價值，若評價模式有變更，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經適當人員記錄及測試。
- d.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承辦部門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⑤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a.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規定授

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本項第(2)款之④及⑤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8.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①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②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8項第(1)款第①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①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②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③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④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⑤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8項第(2)款第①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②目事前保密承諾、第⑤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⑦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①買賣公債。
 - 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⑤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①每筆交易金額。

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 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①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③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3. 公告格式

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格式辦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遵循事項

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造成本公司損失重大者，除應主動解除職務外，並應負擔法律上之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一人同時以法人代表人及股東身份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使用其中一種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一職，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數；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任一項缺填或塗改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八、分配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 第九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

錄表，然後由主席宣布當選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如遇被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新選舉。

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新選舉。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2年11月3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7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為27,00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24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24,000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呂燕清	101.6.28	4,316,667	17.27%	4,336,920	16.06%
董事	呂世玉	101.6.28	4,708,333	18.83%	4,616,279	17.10%
董事	鄭期成	101.6.28	0	-	0	-
董事	何燕玲	101.6.28	60,000	0.24%	64,800	0.24%
董事	李首賢	101.6.28	40,000	0.16%	43,200	0.16%
董事	中瑞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人:劉紹樑	102.1.8	375,000	1.5%	405,000	1.50%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邱明慧	102.1.8	1,560,000	6.24%	1,749,600	6.48%
獨立董事	顏文熙	102.1.8	50,000	0.20%	54,000	0.20%
獨立董事	呂明月	102.1.8	0	-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110,000	44.44%	11,269,799	41.74%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吳姍慈	101.6.28	1,920,000	7.68%	2,073,600	7.68%
監察人	陸耀中(註)	101.6.28	25,000	0.10%	27,000	0.10%
監察人	戴玉足	102.1.8	10,000	0.04%	10,800	0.0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955,000	7.82%	2,111,400	7.82%

註：任期至102年12月2日。